附件1

**全国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委员**

**人选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行政职务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专业背景 | □音乐 □美术 □舞蹈 □戏剧 □戏曲 □影视 □其他：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后学位 |  | 毕业院校专业方向 |  |
| 研究专长 |  |
| 现所在单位 |  | 具体部门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
| 工作简历 | （说明：工作简历须包括教学、科研、教育行政管理等经历，教授过的课程，代表性的教学、科研成果，相关的社会兼职、主要业绩、获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奖励等情况。在被正式聘任为全国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委员后，此份工作简历有可能被公开，请认真如实填写，限800字以内。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此说明） |
| 工作简历 | （接上表） |
| 本人意见 |  所填写内容属实，同意被推荐。签字: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: 1.此表限2页，不可加页。请正反面打印。

2.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、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无需填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栏。